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余德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特別職務
楊鎮海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林惠霞女士，JP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740/13-14 、 LS66/13-14 、
CB(2)2121/13-14(01) 、 CB(2)2141/13-14(01) 、
CB(2)2338/13-14(07) 至 (08) 、
CB(2)389/14-15(01) 、 CB(2)431/14-15(02) 至
(04) 、 CB(2)630/14-15(01) 及 CB(2)825/14-15(0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存放在81個殮葬商的處所內的骨灰份數及平均存放期；
- (b) 已回應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行政通報計劃送達的通知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姓名及地址清單，以及他們所營辦的龕位數目；
- (c) 對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747/14-15(01) 及 CB(2)856/14-15(01)號文件)的書面回應；及
- (d) 法例中使用"shall not"或"must not"的條文的例子。

II. 其他事項

-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9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50 - 001143	主席	致開會辭 委員同意討論政府當局就殯儀業業界的意見書，以及委員在2014年12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然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至於有關骨灰處置程序(立法會CB(2)825/14-15(01)號文件)和條例草案結構及條文撮要(立法會CB(2)431/14-15(04)號文件)的事宜，則留待委員審議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時討論。	
001144 - 00192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對殯儀業業界在其意見書中(立法會CB(2)389/14-15(01)號文件)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431/14-15(02)號文件)。	
001929 - 002731	主席 梁美芬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就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的情況所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為何。 主席表示，此課題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時處理。 梁美芬議員關注對殯葬商的規管。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現時的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措施，以加強對殯葬商暫時存放骨灰的規管，詳情載於立法會CB(2)431/14-15(02)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在2008年12月或以後接獲的殯葬商牌照申請，即使申請成功也不得暫時存放骨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32 - 00380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 (a) 已發出的殮葬商牌照合共有112個，仍有81個殮葬商的牌照並沒有禁止他們在其處所內暫時存放骨灰；及 (b)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審批殮葬商牌照申請時已考慮政府相關部門的意見，包括規劃署。在一些個案中，當局認為殮葬商的處所不合適，因而拒絕發出牌照。 黃碧雲議員和副主席關注到 —— (a) 由於條例草案若干部分不適用於殮葬商，因此對他們的營辦的規管可能存在漏洞；及 (b) 倘若欠缺有關暫時存放骨灰的清晰指引，殮葬商處所內的骨灰或會變成長期存放，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提交條例草案後，對殮葬商的牌照施加限制或將之撤銷。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把未有限制在處所內暫時存放骨灰的殮葬商牌照數目維持於最多81個，藉此處理問題。政府當局會對殮葬商牌照施加嚴格的續牌要求和發牌條件，包括規定暫時存放骨灰的容量上限； (b)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殮葬商提供暫時存放骨灰服務的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收緊殮葬商牌照的續牌要求和發牌條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根據《殮葬商規例》(第132CB章)第10條，殮葬商須保存一本登記冊，記錄死者的詳情，食環署每3個月會查閱登記冊，以及每6個月收集所存放骨灰數量的資料。現時，殮葬商暫時存放的骨灰約有22 000份。保存已安放骨灰登記冊以供食環署查閱的安排將會加強；及 (d) 政府當局已增加食環署轄下暫時存放骨灰設施的容量，骨灰存放在殮葬商處所內的平均時間約為兩年。 應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存放在81個殮葬商的處所內的骨灰份數及存放期資料。	政府當局
003804 - 004000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賠償基金，保障消費者在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時免受損失。主席回應時表示，此課題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時討論。	
004001 - 00463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由於殮葬商已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第132CB章規管，因此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他們，但涉及骨灰處置程序的條例草案第7部及附表5除外。 主席認為，殮葬商與公眾／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服務性質並不相同。把骨灰存放在殮葬商的處所內是一項過渡安排，而把骨灰存放在公眾或私營骨灰安置所內則屬長期性質。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	
004640 - 00592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詢問會否對第132章的條文作出同步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稱，較務實的做法是首先制定條例草案，並對根據第132章所訂的規管制度簽發的殮葬商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續牌要求和發牌條件。日後可根據所得經驗考慮作出進一步修改。	
005926 - 01063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對委員在2014年12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630/14-15(01)號文件)。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47/14-15(01)及CB(2)856/14-15(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並表示應在審議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時討論有關的回應。 政府當局回答李卓人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141名營辦人回應食環署根據行政通報計劃(下稱"通報計劃")送達的通知書。當中126名營辦人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已列於發展局名單上(即約97.7%個案在發展局名單上)，另外15名營辦人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不在發展局名單上。 應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回應通報計劃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清單，以及他們所營辦的龕位數目。 李卓人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認為應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生效之前成立賠償基金，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採取徵款計劃，因為這類支出很可能轉嫁消費者，納入他們預繳的款項之內。這將不能阻嚇存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一走了之的營辦人。另一方面，消費者會誤以為賠償基金可協助他們，因而感到放心，對涉及大筆預繳費用的龕位交易存在的風險減低了警覺； (b) 要求守法的營辦人承擔另一些選擇推卸責任，未有妥善保存已安放骨灰的營辦人所造成的後果並不公平；及 (c) 此計劃(如推行的話)也不能惠及在《條例》生效前購買龕位及未有支付任何徵費的人士。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生效前，匯報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的最新資料。政府當局會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以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3月的會議上考慮。	
010631 - 01074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成立賠償基金，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認為此事應交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逐項審議條文			
010746 - 01144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的詳題。	
011442 - 012147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條 陳婉嫻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1(3)條所提的條文(即第4部、第5部第2分部、第10部和附表2及3)自《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3個月屆滿時起實施的理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同意在審議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前，先審議條例草案第1(3)條所提的條文。	
012148 - 01261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1分部第10條	
012619 - 01253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1分部第11(1)條	
012537 - 01384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1分部第11(2)條 梁美芬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0條所界定並於第4部使用的各個詞語自《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3個月屆滿時起實施的理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問及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可運用的酌情權，以決定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下稱"指明文書")的發出年期、續期年期或延展年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副主席及主席認為，鑒於發牌委員會已獲授權根據條例草案第11(1)條發出指明文書、將之續期或將之延展，發牌委員會是否需要擁有酌情權，以決定指明文書的有效期。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發牌委員會會按每宗申請的實際情況評估。發牌委員會應獲賦予一定的靈活度，在適當情況下發出有效期較短的指明文書。	
013849 - 01443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1分部第11(3)至11(9)條	
014433 - 01591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1分部第12條 政府當局回應梁美芬議員的提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時表示"may not"一詞的法律效力等同"shall not"或"must not"。 副主席關注到，在設立發牌制度之前，相關部門應早已掌握違例骨灰安置所的資料。政府當局答稱，政府內部已知悉就違例骨灰安置所送達通知書的個案，或對干犯《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相關條文所訂罪行的人士進行的檢控，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相關條文送達的命令。	
015916 - 02015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其他法例中一些使用"shall not"或"must not"的類似條文的例子。 政府當局解釋草擬法例時使用"shall not"、"must not"及"may not"的情況。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9日